



法律委员会 — 第 35 届会议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15 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1：通过议程

关于文件和工作安排的说明

(由秘书处提交)

1. 引言

1.1 本文件的目的是为了便利查阅提交给委员会本届会议的文件。

2. 主要项目

2.1 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的项目、其优先顺序和自委员会上届会议后对此所做的更动，以及个别项目的进展摘要分别见于 LC/35-WP/3-1 和 LC/35-WP/4-1 号文件。

2.2 法律委员会第 35 届会议审议的主要项目将是议程项目 2：引起国际航空界关注但现有航空法文书未予涵盖的行为或犯罪(即委员会工作方案项目 2)。请委员会以秘书处的介绍性说明(LC/35-WP/2-1 号文件)、文件附录的文草草案、两次特别小组会议的报告、附录 4 转载的报告员对第一次小组委员会会议报告所做的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为基础研究这一题目。与这个问题有关的所有工作文件都作为 LC/35 WP/2 的分类文件。

3. 其他项目的文件

3.1 临时议程项目 1、4、6 和 7 是每一届会议议程均包括的常规题目。议程项目 3 将涵盖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中的所有项目，但如上述，工作方案项目 2 不属此列，该项目将在议程项目 2 项下加以处理。议程项目 5 是根据法律委员会议事规则(Doc 7669-LC/139/5 号文件)规则 6，每隔一届会议在法律委员会上提出的常规项目。

3.2 议程项目 3、4、5、6 和 7 的文件，正分别以 LC/35-WP/3、LC/35-WP/4、LC/35-WP/5、LC/35-WP/6 和 LC/35-WP/7 的分类文件发行。

3.3 仅以其原作语文发行的信息文件，将冠以 LC/35-IP/1 和 LC/35-IP/2 等此类编码，作为补充文件发行。

4. 总体安排

4.1 法律委员会第 35 届会议将从 20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开始, 在位于蒙特利尔市 999 University Street 国际民航组织总部大楼 3 号会议室 (会议厅一层) 举行, 开幕式于 10 时开始。

—完—